

新北市金山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	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代理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檢附文件	一、 切結書 二、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 三、 門牌初編證明及個人戶籍登記證明文件(可以「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」替代)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土地地號	段 小段 地號		
建築物位置簡圖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
備註	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			

※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